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第八号)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12月11日证监许可[2013]158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高位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受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撰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撰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邢永发
设立日期：2013年12月29日
办公日期：2013年12月29日
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89230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邢永发先生，董事长，1963年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现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历任南京市城市合作银行联合信託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南京城市合作银行信託证券部副经理、经理，南京市商业银行计划处处长、副行长，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
徐益民先生，董事，1962年出生，南京大学商学院EMBA，现任南京大学金陵学院党委书记，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金陵学院党委书记、劳动教养处主任、十八厂副厂长、财务处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兼处长、南京（江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南京港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南京新港务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兼任党委书记。
李勇先生，董事，总经理，1972年出生，厦门大学MBA，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贷部、营业部、计划部经理助理，厦门信达北京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网上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北京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副经理兼基金总监、副经理兼基金总监。
周庆夫先生，独立董事，1965年出生，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商管理湖南省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湖南大学经济学院管理系主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投资银行部副经理。
邱瑞麟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出生，财政经济学院专业，经济学院硕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会计师、首席风控官，曾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副经理兼基金总监、副经理兼基金总监。
王艳女士，独立董事，1978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历任北京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专业硕士生导师、中国证监深圳监管局行业调研室主任科员等。

2. 监事会成员
陈阳俊先生，监事，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历任石化集团建设公司财务处处长，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
王新工先生，职工监事，1962年出生，财政经济学院专业，经济学院硕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兼信託证券部副经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研究员。
马一飞女士，职工监事，1981年出生，上海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行政主管，曾担任于高申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组织管理西部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部。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邢永发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人员介绍）
李勇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人员介绍）
李海先生，督察长，曾任鑫元基金合规部负责人，历任信达证券律师事务所以计师事务所主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光大证券信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高级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曹晓斌先生，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从业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资格：2008年7月。2013年8月，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曹晓斌先生曾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信用评级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究能力。2013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投资部副经理。2013年12月30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17日起兼任鑫元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12日起兼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12日起兼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时兼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同时兼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咨询委员会成员
史少杰先生，首席投资官
李勇先生，总经理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鑫元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信用研究员
曹晓斌先生，督察长
史少杰先生、史少杰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70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系统设施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跨境托管服务，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4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产规模3801.1亿元。自2013年以来，本行连续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海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广泛认可和好评。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楼
法定代表人：邢永发
联系电话：021-20892366
联系人：魏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88、021-68619600
网址：www.xyam.com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林义荣
客服电话：96400（江苏） 400896400（全国）
网址：www.njcb.com.cn
(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ebbank.com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夏海蓉
客服电话：400860968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中河南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华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223 400888958
网址：www.hzbank.com.cn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强
客服电话：0769-961122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14-02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3年度总股本1,436,736,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673,615.80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10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5%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II）按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在上海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刊登在2014年6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公司2013年度总股本1,436,736,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673,615.80元。
(三) 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若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超过应纳税额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H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4楼4楼E座
邮编：200336
传真：021-62371187/8050
咨询电话：021-623712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3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